**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學生111學年上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招生簡章**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秉持著『愛、溫暖、陪伴』的服務精神，考量家長於學生放學後仍有身障學生托顧需求，因此提供生活照顧服務，並設計豐富且多元的活動，增進學童認知、生活自理能力、人際互動等社會適應能力，並使其家長能安心就業，減輕身心障礙者學生家長之照顧壓力。

壹、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貳、實施日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實施期間會因疫情狀況調整)

参、活動時間：週一至週五12：30至17：30

肆、服務地點：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33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B1右側)

電話：(06)926-6018 傳真：(06)926-0252

伍、招收對象：

＊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高中職、國中、國小特教班。

＊設籍本縣且就讀普通班但有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

＊其他經社工訪視確實有照顧需求者。

＊家長須能自行負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接送者。

陸、招生名額：共20名(以積點高低為錄取順序，積點相同時以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

柒、報名時間：111年8月18日至8月25日止(上班期間內)

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傳真或紙本遞送本中心

玖、收費標準：

＊本計畫係為免收照顧服務費(本計畫由澎湖縣政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其他個人所需物品如尿片、濕紙巾、衛生紙等，請家長依需求自行準備。

拾、**規範事項：**

＊本中心無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學生請於規定時間(每日17:45)前接回，逾時15分鐘以上達三次者，本中心即暫停服務。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家長，須確實填寫『報名表』、『家長同意書』及『學生生活照顧注意事項表』以提供本中心服務參考。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中途退出，須敘明理由由其家長提出書面申請。

＊請家長報名時勾填送托時間，如臨時送托或請假請事前告知。

＊學生罹患感冒等傳染病時，請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始返中心上課。不方便請假養病者，在體力許可下至中心時，請戴上口罩，以免傳染他人。

＊報名本服務，即同意本中心無償使用學生活動之肖像權。

＊本場所為八大類場所，為保障學生的健康與權益，請配合防疫規定，在中心期間務必配戴口罩，無法配合者，本中心暫不提供服務。

＊**報名平日班學生，不保障寒、暑假專班優先錄取資格，請於寒、暑假專班招生時，請另行提出申請，統一進行積分評比。**

＊**積點資格計算**

|  |  |
| --- | --- |
| 經濟狀況 | □1.列冊低收**(3點)**□2.列冊中低收**(2點)**□3.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而領有身障補助**(1點)****※本項逕由社工員經社政系統查核** |
| 在學身心障礙人口 | 家中在學中之身障人口□1.一名**(1點)**□2.二名**(2點)**□3.三名**(3點)※以此類推** |
| 家庭結構 | □1.單親家庭**(1點)**□2.隔代教養者**(1點)**□3.特殊境遇家庭**(1點)** |
| 學生障礙程度 | □1.極重度**(7點)**□2.重度**(5點)**□3.中度**(3點)**□4.輕度**(2點)**□5.發緩證明**(1點)** |
| 其他 | 其他特殊需求經社工人員評定者**(3點)** |

**＊送托時間填寫(**報名時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到達中心時間 | 家長接送時間 | 備註 |
| □ | 週一 |  |  |  |
| □ | 週二 |  |  |  |
| □ | 週三 |  |  |  |
| □ | 週四 |  |  |  |
| □ | 週五 |  |  |  |

報名序號：\_\_\_\_\_\_\_